公司代码:601118 公司简称:海南橡胶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大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华山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和亮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3,430,773,483.62	13,694,137,608.45	-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049,376,409.92	8,034,692,843.54	0.1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6,466.32	24,096,339.29	-1,273.7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8,777,225,428.31	5,933,321,544.25	4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0,336.67	-277,006,895.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652,798.06	-461,538,311.4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8	-3.53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705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36	-0.0705	不适用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45,532.79	598,990.7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45,860.48	86,778,822.1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533,700.04	128,018,946.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640,510.57	211,240,671.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39,869.64	1,936,187.3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85.31	-251,780.09	
所得税影响额	-26,842.49	-428,715.74	
合计	172,315,145.72	427,893,122.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8,4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715,012,024	69.06	0	质押	313,570,000	国有法人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476,210	0.50	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91,200	0.49	0	无	0	未知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000,000	0.48	0	无	0	未知
朱岱进	16,082,026	0.41	0	无	0	未知
高海涛	14,193,288	0.36	0	无	0	未知
张国玲	14,137,696	0.36	0	无	0	未知
胡棋	11,207,200	0.29	0	无	0	未知
吴志定	9,862,300	0.25	0	无	0	未知
白鹏	8,647,700	0.22	0	无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2,715,012,024	人民币普通股	2,715,012,024
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9,476,21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6,2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9,391,200	人民币普通股	19,391,2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1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000,000
朱岱进	16,082,026	人民币普通股	16,082,026
高海涛	14,193,288	人民币普通股	14,193,288
张国玲	14,137,696	人民币普通股	14,137,696
胡棋	11,20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07,200
吴志定	9,8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9,862,300
白鹏	8,647,700	人民币普通股	8,647,7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原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与海南省农垦总场合并组建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但目前股权尚登记在海南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名下。 上述股东中,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项目变动超过30%的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上年度期末数(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478,421,208.06	2,187,608,613.83	-32.42	主要是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净现金流减少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6,794,497.23	-	100.00	主要是到期工具期末持仓无效部分浮动盈利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82,494,979.18	156,949,461.00	-47.44	主要是部分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承兑或转让所致。
预付款项	399,003,879.93	250,019,900.57	59.59	主要是下属贸易类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640,071.42	2,424,091.73	-73.60	主要是收回了前期计提的理财利息收入所致。
其他应收款	360,396,121.12	236,647,734.24	52.29	主要是股工借款、支付的交易保证金及下属子公司金橡公司支付民营股收购站用于收取民营股的借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745,078,212.04	535,167,900.31	39.22	主要包括理财期结构存款、基金组合及理财产品等。本期增加主要是下属子公司东橡公司本期购买的理财产品较年初增加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656,350.00	-100.00	主要是期初衍期工具期末持仓无效部分浮动亏损转回所致。
应付票据	-	90,000,000.00	-100.00	主要是本期公司票据融资规模减少所致。
预收款项	252,516,527.60	137,150,317.06	84.12	主要是下属贸易类子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2,066,893.45	307,792,193.83	-50.60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的年终奖隐本期发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25,000,000.00	566,316,682.40	174.12	主要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21,889,515.24	260,045,994.89	-91.58	主要是本期对完成地上财着物的清理的需分征地安置补偿款和青苗补偿款进行了结转。
递延所得税负债	5,017,171.69	2,129,850.00	135.56	主要是到期工具期末持仓无效部分浮动盈利增加导致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	-8,469,633.78	-22,809,970.45	62.87	主要是本期盈利所致。

(二)损益表项目变动超过30%的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8,777,225,428.31	5,933,321,544.25	47.93	主要是本期橡胶价格上升及销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营业成本	8,377,715,708.36	5,638,550,453.61	48.66	主要是营业收入增加的同时,营业成本也相应增加。
税金及附加	20,636,264.88	1,510,818.22	1,265.90	主要是根据国家相关政策要求,自2016年6月1日起将房产税、土地使用税、印花税和车船税纳入税金及附加科目核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7,450,847.23	48,737,425.67	-64.19	主要是本期衍期工具期末持仓无效部分浮动盈利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127,142,283.60	-21,075,216.73	703.28	主要是本期衍期工具平仓收益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321,216,256.21	182,085,471.90	76.41	主要是本期确认的征地安置费及青苗补偿收入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2,597,770.63	11,142,167.49	102.81	主要是消耗性生物资产非正常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6,357,989.57	16,022,073.59	-60.32	主要是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减少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变动超过30%的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元)	上期金额(元)	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2,836,466.32	24,096,339.29	-1,273.77	主要是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822,223.08	-730,033,115.75	42.36	主要是由于本期支付现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较上期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0,769.42	942,377,663.47	-96.25	主要是由于本期银行融资取得的现金净额较上期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夯实天然橡胶主业的基础上,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培育农业农村发展新动能的若干意见》的精神,公司注重一二三产业融合,充分发挥资源优势,推进热带高效农业、农旅结合,以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为做大做强天然橡胶产业,完善天然橡胶产业布局,提高公司国际化业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市场话语权和行业地位,同时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海南省国资委批复同意,公司2016年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2017年1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2017年10月,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大卫
日 期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2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7票(关联董事刘大卫、彭富庆回避表决),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附件: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向关联方现金增资相关事宜进行了事前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10月27日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增资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马龙龙、毛嘉农、胡秀群
2017年10月30日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证券代码:601118 公告编号:2017-055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10月30日,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林产集团”)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林产集团有关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林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敬军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7年12月27日

公司住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13号绿海大厦

经营范围:橡胶林木及人造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生产和销售、农业种植、土地租赁、土地开发、企业管理服务。

(二)股权结构

目前,林产集团公司股权清晰,各股东不存在股权纠纷以及股份冻结、质押、抵押等情形,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占比(%)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5.00%
2	海南联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	8.33%
3	昌江红林顺发木材实业有限公司	400	6.67%
4	海南植达东邦橡胶木业有限公司	300	5.00%
5	儋州西联森达木业有限公司	300	5.00%

(三)主要经营情况

林产集团主要从事橡胶林木采伐、运输、加工、销售、人造板、家具、木制品生产和销售等业务,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林产集团总资产25,793.71万元、净资产21,628.63万元;2017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479.44万元、净利润1,684.2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二、整体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方案

林产集团拟以2017年6月30日为股改基准日,以股改基准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海南农垦林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有限责任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拟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林产集团截至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16,419.01万元折股6,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超过股本部分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即拟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股本6,000万股,各股东持股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	75.00%	净资产折股
2	海南联联实业有限公司	500	8.33%	净资产折股
3	昌江红林顺发木材实业有限公司	400	6.67%	净资产折股
4	海南植达东邦橡胶木业有限公司	300	5.00%	净资产折股
5	儋州西联森达木业有限公司	300	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6,000	100.00%	——

三、新三板挂牌计划

改制完成后,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新公司将通过具有相应资质的保荐机构,启动在新三板申请挂牌的相关工作。

四、该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林产集团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目的在于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并且通过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增强林产集团融资能力,促进其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林产集团改制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上市地位,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并且,林产集团改制挂牌完成后,将有助于增加公司股份资产的流动性,提升公司资产的市场价值。

五、风险提示

林产集团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在符合有关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新三板挂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改制完成时间、在新三板申请挂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对具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4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2.投资金额: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现金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对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51.00%股权。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增加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对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茶业集团”)控股子公司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马岭茶业公司”)现金增资5,100万元,因地制宜发展茶叶种植项目。

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农垦茶业集团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公司与农垦茶业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

二、关联方介绍

法人名称:海南省农垦五指山茶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蔡锦源

注册资本:14,658.32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6月17日

经营范围:茶叶种植、茶叶、合茶制品、代用茶生产、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茶叶、合茶制品、代用茶、农产品收购、分拣、包装、储藏、销售、运输、配送代理服务;饮料、饮用水生产、加工、销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胡椒粉、颗粒胡椒、农副产品、纺织原料及纺织品、棉花、服装、白糖、糖蜜、甘蔗渣、家具、木制品、化纤物、肥料、农用机械、燃料油、轻工产品(专营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五金、矿产品(涉及许可证经营的除外)、机电产品(不含汽车)、电子产品、橡胶原料及制品、轮胎、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钢材、建材销售;房屋租赁、土地租赁;进出口贸易;农业、茶业旅游观光项目开发;农业观光服务。

经政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农垦茶业集团资产总额18,892.37万元,净资产15,814.51万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5,816.03万元,净利润438.1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南省农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农垦茶业集团90.11%的股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农垦乌石白马岭茶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年11月30日

经营范围:茶叶、农林产品种植、生产、研发、加工、销售;农业开发、农业观光休闲旅游。

股权结构:农垦茶业集团持股70%,海南农垦乌石农场有限公司持股30%。

(二)主要财务数据

白马岭茶业公司2017年上半年开始实际运营,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7年6月30日,白马岭茶业公司资产总额568.39万元,净资产317.38万元,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24.23万元,净利润-32.62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以2017年6月30日为增资基准日,公司与农垦茶业集团、白马岭茶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共同向白马岭茶业公司现金增资,其中,公司现金增资5,100万元,农垦茶业集团现金增资3,400万元,白马岭茶业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现金增资600万元。增资完成后,上述各方分别持有白马岭茶业公司51%股权、41%股权、5%股权。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降低公司产业单一风险。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10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大卫、彭富庆回避表决。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该事项。

独立意见:公司增资白马岭茶业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公司资源效应,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该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海南橡胶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书面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17-053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10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7年10月27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海南橡胶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事项;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17-123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董事长卢志强先生、总裁韩晓生先生、财务总监刘国升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6,589,468,200.85	167,836,999,426.01		1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183,206,970.60	18,324,806,088.19		-0.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5,032,546.06	-48.18%	8,911,930,741.73	-5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258,517.30	-65.10%	1,222,042,013.34	-33.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4,067,988.62	-65.39%	957,398,341.05	-42.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562,804,292.93	5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65.83%	0.2352	-34.5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2	-65.83%	0.2352	-34.5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减少4.06个百分点	6.77%	减少4.32个百分点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5,196,200,65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0.23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469.8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45,574.44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268,036,516.64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7,359,816.06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296,347.9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717,653.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9,124.6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3,048.23	
合计	264,643,672.2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期因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87,116,587.99	公司将战略投资业务作为主要经营业务之一,故非金融类公司持有或处置金融资产及投资收益而产生的投资收益均属于本公司的经常性损益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85	3,473,517,069	96,833,333	质押	3,043,650,701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00	155,691,668	0		
黄木顺	境内自然人	2.70	140,080,889	0	质押	107,680,000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	124,000,000	0	质押	124,000,000
银邦创新资本-融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其他	2.35	122,222,222	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61,550,628	0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8	61,476,574	0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1,111,111	0	质押	35,090,000
林芝雅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8	61,111,111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9	51,653,5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泛海控股有限公司	3,377,683,736	人民币普通股	3,377,683,73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55,691,668	人民币普通股	155,691,668
黄木顺	140,080,889	人民币普通股	140,080,889
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4,000,000
银邦创新资本-融海银行-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2,222,222	人民币普通股	122,222,22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550,628	人民币普通股	61,550,628
建信基金-兴业银行-华鑫信托-华鑫信托·慧智投52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1,476,574	人民币普通股	61,476,574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61,1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61,111,111
林芝雅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1,111,111	人民币普通股	61,111,111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1,653,500	人民币普通股	51,65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泛海”),泛海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能源”)同属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2.中国泛海,泛海能源与前10名其他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3.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同比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应收账款	1,221,457,306.01	427,288,404.46	185.86%	本期合并新增应收经纪结算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891,511,218.07	4,808,878,947.15	64.10%	本期回购业务量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1,449,177,987.53	18,383,511,284.60	16.68%	本期投资规模增加
应收款项投资	1,945,000,000.00	560,000,000.00	238.45%	本期投资规模增加
存货	81,791,677,960.77	66,844,827,460.80	22.36%	本期房地产投入增加
在建工程	2,340,775,649.67	1,731,138,886.74	35.22%	本期在建工程投入增加
拆入资金	2,217,257,201.12	1,800,000,000.00	23.18%	本期拆入资金规模增加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91,082,381.52	7,079,261,667.13	32.66%	本期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808,168,767.68	6,882,163,203.20	203.23%	本期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同期增减	主要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10,066,596.17	14,609,372,180.32	-75.97%	本期房地产结算收入减少
营业成本	2,346,356,270.67	8,140,029,091.31	-71.18%	随房地产结算收入而减少
税金及附加	280,012,746.02	2,121,513,145.20	-86.80%	本期营业税金减少
投资收益	1,056,750,647.56	85,472,885.86	1136.36%	本期投资业务收益增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80,887,102.15	15,604,619,954.82	-81.54%	本期销售回款减少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232,829,045.70	1,109,511,330.82	-79.02%	本期客户融资业务下降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86,374,894.77	-5,585,272,502.52	108.71%	本期减少持仓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09,377,310.97	3,451,520,781.33	-31.35%	本期缴收入缴纳税费减少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0,430,468,864.45	19,223,487,918.